

江苏乃尔风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十四号主席令(2018 年 12 月 29 号)的要求,2019 年 6 月 6 日,江苏乃尔风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在公司内主持召开了“风力发电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环保验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监测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6 人,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乃尔风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位于无锡市滨湖区双新工业园高远路 15 号,租赁无锡市江南灯饰有限公司厂房从事风力发电机的生产。该公司现有项目“风力发电机生产项目”已备案,生产产品及规模为:年产小型风力发电机 2 万台。

该公司为了满足市场需求,符合环保要求,在现有厂区内改扩建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年新增小型风力发电机 45000 台。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及规模为:年产小型风力发电机 65000 台。

本项目环评表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通过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审批(锡滨环评许准字[2019]43 号)。于 2019 年 4 月进行生产调试。2019 年 4 月 22 日~23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项目实际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2.78%。

本次验收范围、内容与环评、批复的范围、内容一致(包括“以新带老”,根据环评报告,本次验收内容涉及全厂)。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设备的变化:实际购置与环评申报数量相比,电烘箱减少 2 台、切割机减少 5 台、自动打包机减少 2 台、自动装卸臂减少 2 台、电机减少 4 台、减速机减少 2 台。根据苏环办(2015)256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中的内容,此变化不属于变动范畴。

经核对,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该厂已实施了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废水及去向如下:(1)废乳化液作为危废处置;(2)喷枪清洗水用于调漆,不外排;(3)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所排冷却废水作为水喷淋废气处理设施补水,不外排;(4)水喷淋废气处理设施用水循环使用,最终排放废水作为危废处置;(5)该厂无其它生产废水产生,只有员工生活污水,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管网无清下水

排放。全厂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接管口。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物如下：（1）喷塑生产中包括喷塑工序和烘干工序。喷塑工序产生粉尘，污染物以“颗粒物”计，其经“滤筒过滤+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烘干工序中树脂受热分解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物以“VOCs”计，其经该公司共用的一套“水喷淋塔+过滤棉+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2）钢材、铝板生产中包括喷砂打磨工序和调漆、喷漆、烘干工序。喷砂打磨工序产生粉尘，污染物以“颗粒物”计，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喷漆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调漆工序在喷漆区域，产生有机废气，通过区域密闭负压收集；烘干工序在电烘箱内进行，其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物以“VOCs”计，其经管道密闭收集；以上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该公司共用的一套“水喷淋塔+过滤棉+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3）浸漆、烘干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物以“VOCs”计，其全封闭处理进行，在出入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再由该公司共用的一套“水喷淋塔+过滤棉+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4）注塑工序塑料粒子受热挥发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物以“氨、VOCs”计，注塑工序脱模剂挥发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物以“VOCs”计，其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该公司共用的一套“水喷淋塔+过滤棉+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及其污染物如下：（1）以上所有未完全收集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氨、VOCs”计；（2）切割烟尘和焊接烟尘，污染物以“颗粒物”计，其通过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油压机、数控车床、钻床、喷塑机、破碎机、风机等。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原子灰渣、废砂纸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废灯管委托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废乳化液、喷淋废液委托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

一般固体废弃物有：金属屑、边角料、焊渣、废除尘灰，均由物资部门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

5、其他有关情况

本项目无酸洗、磷化、电镀、热处理、喷漆表面处理的生产。

本项目生产车间周边 100 米范围内，未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噪声源均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 1997）122 号）要求设置了标志牌。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乃尔风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出具的《风力发电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9) 锡精纬(竣)字第(192)号】, 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 75%, 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该公司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 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

该公司雨水排放口无水未测。

3、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氨气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标准限值;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表面涂装” 中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颗粒物厂界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VOCs 厂界浓度低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其它行业”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氨气厂界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新改扩建厂界标准限值。

4、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排放标准。夜间不生产。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 本项目水、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 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 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本项目水、气、声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江苏乃尔风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9/6/6

